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成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成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成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胡成中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成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胡成中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其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胡成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认为黄克先生、李爱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胡成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带领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为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成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胡成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黄克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黄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爱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李爱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李爱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李爱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先生简历

黄克,男,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先生简历

李爱文,男,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六院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经理。现任北京文峰睿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100%股权 。

2、交易价格:15,713.39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予以公开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 100%股权,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将不再持有神火铝材股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管理层将公司所持神火铝材 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8】第 119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17,459.32 万元基础,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鉴于第一次公开挂牌在公告期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为进一步推进神火铝材 100%股权的转让工作, 经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神火铝材 100%股权在中原产权二次挂牌。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17,5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5,575.00 万元(一次挂牌价格的 90%),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8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9 月 4 日,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商丘新发以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157,133,900.00)受让神火铝材 100%股权;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HA2018DF500021)。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商丘市开发区珠江路 99 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蔡永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345.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57242625F

9、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建设、配套市政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景观绿化工程;投融资管理和咨询、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

10、股权结构图:

11、商丘新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85,879.18 万元,净资产 402,477.1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34.01 万元,净利润 14,952.49 万元。

1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商丘新发 49%股权,商丘新发为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商丘新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商丘新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

2、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股权,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3、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林评字【2018】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经中原产权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按转让底价,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5,713.3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中原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6、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股权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8 条规定的标的企业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7、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8、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债务处理

乙方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 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乙方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乙方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11、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神火铝材 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初步测算, 本次拍卖扣除相关费用后, 公司预计将实现 6,212.73 万元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神火铝材 100%股权后,神火铝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对神火铝材进行会计核算。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8】第 119 号);

2、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

3、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HA2018DF500021);

4、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5、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能源工程作为其牵头人近期收到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获得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内容为上述光伏电站提供 EPC 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66,708,000 元,计划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系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共同开发的电站项目。由双方共同设立三家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其中德令哈 2 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 3 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晨”)均由苏州新能源控股,而苏州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能源工程承接的 2 号、3 号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述工程项目由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能源工程系因公开招标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C0R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 324 号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5、注册资本:1000 万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5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悦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 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 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悦。

(二)关联方 2: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D9N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 324 室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5、注册资本:1000 万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5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晨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 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 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晨。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

2、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地块。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区、35kV 集电电缆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不含接入系统设计),所有电气设备(含光伏本体的二次设备、综合服务区内远程监控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所有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及验收(升压站除外,35KV 及以上不含),含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等竣工验收前的各项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安全验收、防雷检测、草原植被恢复、编制各项验收报告)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及检测试验;发电系统试运行;建设期工程保险;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计划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规模: 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共计 300MWp 并网光伏。

(二)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内容: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中标金额:人民币 1,166,708,000 元;

4、计划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工程质量及要求:中标工期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并网条件,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由能源工程作为牵头人, 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的 EPC 工程项目,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协晨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4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 到下午 13:0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3: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冬、金晋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贯包装”)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由黎泽棉变更为翁伟嘉。

2、董事:由设置执行董事变更为设置董事会;董事由黎泽棉变更为翁伟嘉、夏红明、黎泽棉。

3、监事:由李栓来变更为杜锦胜。

除上述变更事项,满贯包装《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翁伟嘉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